

# 厂房租赁合同安全条款(实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厂房租赁合同安全条款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款，结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厂房位置及面积

一、甲方将坐落于清流镇黄龙村12组115#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面积为约9000平方米的建筑物租给乙方作为家具生产、办公、宿舍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一、甲方自20\_\_年8月1日起至20\_\_年7月30日止，合同生效甲方收到乙方租金30日内，甲方将租赁物交给乙方使用。

二、合同期为5年，即自20\_\_年8月1日起开始计租，至20\_\_

年7月30日期满。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

三、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关系自然终止，甲方无须另行通知乙方；若双方均有意续租，可在期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意向，并议定合理租金和续租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 第三条：租金

一、该租赁物年租金为800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前三年租金不变，三年后根据市场行情，每年递增上下浮动不超过房租总价的8%。

二、第一年厂租金分两次支付，合同生效起2日内付50万元租金，进场三个月内付清余下的50万元(因包括20万元的机具折价费)，下年及每年租金提前三个月支付20万元，在上年期届满之日将余下的60万元租金全部交清后，方能使用该厂房。

三、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 第四条：租赁物、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一、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对租赁物维护、保养。

二、乙方对租赁物及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三、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防火安全

一、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按消防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的灭火器、消防栓交乙方使用。

三、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

## 第六条;租赁物使用管理

一、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

三、由生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国地税、营业税及水、电、网络费等)，自乙方入驻之日起至租约期满迁出之日止均由乙方承担。

四、租赁期满之日，在不续租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退房，并将厂房内设备、原料及生活和办公物品等清点后在租期范围内全部搬走，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退还租金、移转费，也不得因装修、基建项目等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 第七条：甲方责任

一、电力保证：甲方保证供应乙方300千瓦的供电需求，同时确保水、电畅通。

二、甲方要全力协助乙方办理工厂的有关证件和事宜，提供相应的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厂房原因造成乙方生产不能正常运行，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应负责对政府各部门的检查、沟通、协调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四、乙方如因生产需要进行改造建设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五、厂房使用面积约9000平方米，围墙内空地由乙方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堆放其它物品，但不得影响甲方以后建设使用。

六、甲方要负责厂房的保养、维护，如有漏水造成厂房不能正常使用由甲方负责修理，确保乙方正常生产运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维修期间房租不作计算。(注：10天以上包括10天)。

七、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厂房收回或转租第三方。

## 第八条;合同终止

一、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3天，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

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甲方将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前向甲方支付三个月两倍租金的款项作为赔偿。

四、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归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归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九条;免责条款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或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

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标准的农村厂房租赁合同模板

## 厂房租赁合同安全条款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租赁合同。

### 一、机械设备及厂房概况

- 1、机械设备见附件设备清单。
- 2、甲方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平面图见附件红线部分)。
- 3、该厂房内安装有供加工设备的动力装路及照明、供水设施。

### 二、租赁用途

-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仅作为机械加工厂房使用。
- 2、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

改变该厂房的用途。

3、本租赁机械设备仅限于在甲方指定的厂房内使用。

### 三、租用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甲方拥有租赁设备及厂房的所有权。

2、乙方仅在租赁期限内并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租赁设备的使用权。

### 四、租赁期限及续租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将设备完好返交给甲方办理退租手续，若乙方继续使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15日内重新签订续租合同。

### 五、租金计算机结算方式

1、设备租赁期间原则上每天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_\_\_小时，确因工作所需应通知甲方。

2、租赁费计费方式：

\_\_\_年租金\_\_\_(人民币：\_\_\_万元整)，(其中机械设备租金\_\_\_元，厂房租金\_\_\_元)

3、若租赁在合同期内提前结束，租金按以下结算：每月\_\_\_前退租的，交半月租金；\_\_\_日后退租的，交正月租金。

4、租金在每年\_\_\_月、\_\_\_月底前各结算一次，结算后\_\_\_天内乙方付清租金。

### 六、设备租赁的维修保养和费用

- 1、设备在租赁期间内由乙方使用，乙方要妥善保管，不得损坏。应做好日常维修、保养，保持设备良好，每月按照甲方有关规定进行保修，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 2、在设备保修期(指新设备)发生故障，属于制造厂商责任的，由甲方通知厂商解决。
- 3、租赁过程中如乙方使用不当、管理不当造成的责任事故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在移交设备时甲方应保证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
- 2、甲方保证电力供应，电费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数量计量支付给乙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租赁期间，设备在厂房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盗失、损坏由乙方赔偿(包括设备的一切零部件)
- 2、在设备租赁期间，乙方应赔偿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损失。
- 3、设备租赁期内，发生各类机械事故，乙方均应即时如实填写事故报告，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赔偿事宜。
- 4、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设备厂房。如乙方因管理及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如不能修复应予以甲方经济赔偿。
- 5、接受甲方设备管理和检查，对于检查出的问题按照有关规



定即时处理。

7、乙方应保证厂房所属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门窗、墙面灯具、玻璃、照明线路等)的完整,损坏应即时更换或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负责大修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大修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因乙方阻挠甲方进行大修而产生的一些后果由乙方负责。

9、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厂房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租赁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设备上随意增加和扣除部件,不得以租赁设备进行出售、转租或抵押,否则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不得将厂房(含附属设施及土地)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些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有关条款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设备所在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解决,发生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本租赁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作出的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至设备完全交还甲方并结算完租金后，本合同自动废止。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厂房租赁合同安全条款篇三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厂房位置：

租赁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鉴于：

1. 甲方为坐落在\*\*处的工业厂房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出租该工业厂房；
2.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而乙方同意承租本合同所约定的该工业厂房；
3.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天津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等原则，就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厂房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术语，除非另有所指，具有以下含义：

1)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2)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3) 本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统称。

4) 租赁物业：指 范围内全部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包括专用区域和地面停车场，具体位置和范围见附件2所示的(红)色部分。

5) 租赁建筑物面积：指附件2所示的(蓝)色部分。详见本合同约定。

6) 专用区域：指甲方按本合同第 条规定提供给乙方每日二十四小时专用的区域，其位置如附件2所示(红)色部分。

7) 公共区域：指该用地内租赁物业以外的停车场、绿地、市政通道等区域。

8) 停车场：指本合同第 条规定的该用地内由甲方建设并提供使用的停车场，包括乙方指定的停车场范围内的停车位。

9) 物业公司：指甲方依法组建或委托或聘请的负责租赁物业及其所在区域物业管理的物业管理公司。

10) 交付标准：指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的全部标准和要求。

11) 交付日：指甲方向乙方交付经乙方确认满足交付标准的租赁物业的日期。

12) 移交书：指甲方将租赁物业交付给乙方时，按本合同规定双方共同签署的移交确认文件。

- 13) 后期装修：指交场日后乙方对租赁物业的装修。
- 14) 计租日：指开始计算租金的日期。
- 15) 租金：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承租租赁物业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租金已包括专用区域和 的使用费。
- 16) 租赁保证金：指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约定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确定的金额的履约担保。
- 17) 月：指日历月。
- 18) 日：除非本合同明确为工作日外，指日历日。

## 第二条 租赁物业状况

1. 租赁物业位置 ， 建筑结构为 ， 建筑面积为 ， 计租面积为 同建筑面积 。
2. 厂房内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物品，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开具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附件3)，租赁期间，该附件所列物品(以下称附属设施)与厂房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
3. 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委派专业人员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进行现场查验，对于涉及的专业技术等问题已进行详尽了解，双方均确认租赁物业以现状为准进行出租。

## 第三条 租赁物业用途

1. 乙方承租的厂房用途为： ，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
2. 甲方 同意/不同意 乙方将租赁物业作为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注册或营业地点使用。

3. 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厂房，甲方不予干预。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包含各合同附件)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四条 租赁期限

1. 物业租赁期限共计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除双方另有约定，租赁开始日即为计租日。

2. 如乙方在租期届满后续租，需在本租期结束前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在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租赁合同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到期时将自行终止。

3. 本合同租期届满，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 有/无 优先承租权。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做好腾还租赁物业的准备，并保证将在租赁期满时将租赁物业移交甲方。

####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

1. 租金标准为： 元/平方米计租面积/日。

2. 上述租金标准，还包含所租赁厂房占用的相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土地使用费，以及本合同附件3附属设施使用费用。

3. 上述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物业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费。

4. 支付方式：租金按每 支付一次，乙方以 方式支付租金，具体支付时间为：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当期租金后，在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当月租金的正式发票。

5. 前款规定的租金支付日和提供发票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日期相应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

## 第六条 定金及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甲方交付保证金计人民币 元，本租赁合同自乙方实际交纳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 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因违反本租赁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或甲方由此遭受实际损失，甲方扣划后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上述通知后 7 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保证金，除非此时租赁合同已终止。乙方对甲方扣划行为有异议的，可通过磋商或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但不影响先行补足保证金的义务。

3. 租赁期满，乙方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甲方应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七条 租赁物业交接

1. 甲方应于租期开始日前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关于租赁物业交接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乙方须提前与甲方联系办理租赁物业交接手续。

2. 双方在交接时对租赁物业(含附属设施)的状况共同进行清点检验，并签署租赁物业移交书、交付厂房钥匙，交付标准以双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租赁物业状况为准。租赁物业(含附属设施)的保管责任自交接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迟延交付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相应顺延，甲方迟延交付物业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厂房的装修、改造及免租期

1. 乙方如需对所租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安装设施设备的，改造及装修工程由乙方自行实施。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改造或装修设计方案的图纸提交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且办理政府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得按审定后的图纸施工。改造、装修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消防验收等手续由乙方自行申报，甲方提供协助。乙方的装修应采取文明施工，并遵守国内相应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正常管理。
2. 乙方进行后期装修工程时不得影响和妨碍第三人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活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将详情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
3. 在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工程前，双方应自费为租赁物业就其在装修期间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向保险公司购买中国法律所要求的保险。
4. 如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租赁物业后期装修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依法修改其装修，并承担整改装修费用。但是，如该等装修是因甲方的工程质量的过错造成的，甲方应承担该等整改装修费用和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与责任。
6. 在后期装修期内，乙方可安排员工、顾客对所安装的装修设施、设备及仪器等进行测试、练习及试业，以准备作正式营业，但不得妨碍任何第三人的正常生产生活和经营活动或对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7. 甲方同意将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的期限作为乙方

的装修免租期，无论在该期限内乙方是否完成装修，该期限届满后均开始计算租金。

8.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对厂房实施的改造、装修及安装的设备设施等，应在向甲方交还房屋之前进行拆除或无偿归甲方所有。如因拆除前述设施设备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九条 租赁物业的维修维护

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租赁物业主体结构、租赁物业附属公共设施以及《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分工表》(附件4)确定由甲方负责维修部位的维修工作。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将一并确定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分工。

2. 乙方负责其在租赁物业中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分工表》上所列甲方提供的附属设施(不含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3. 在租赁物业使用过程中，出现应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事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乙方采取以上合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或未采取暂时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乙方承担因此而扩大的损失。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立即或尽快且不迟于两日内开始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聘请专业维修人员进行检查，代为维修，该等维修费用和因延误维修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其雇员、代理人的职务行为所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维修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其雇员、代理人的职务行为所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维修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对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正常的大修、检修等活动或因突发事件对厂房进行抢修的，乙方应给予配合。甲方因处理



与该租赁业务事宜或设备检查、维护等，且在有必要进入租赁物业时：

2) 非营业时间内，在无法联络到乙方人员并且情况紧急的情况下，甲方或物业公司人员可自行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租赁物业或专用区域，但在过程中应小心安全谨慎行事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乙方的损失及保护乙方的财产，并应于事后两天内将情况向乙方予以书面说明。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5. 一般情况下，乙方因调整、维修、检查任何相关设施、设备或其他原因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时，乙方应于事先通知并获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入。甲方应给予协助及配合。若遇到紧急事态或无法联络到甲方人员的情况下，可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但在过程中乙方应小心安全谨慎行事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甲方的损失及保护甲方的财产，并应于事后两天内将情况向甲方予以书面说明。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6. 虽然出租物业包含公用水、气、电、热等市政公用设施，但除非甲方在使用及管理过程中存有过错，否则将不对因该等供应部门的正常及不当检修、故障等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第十条 物业管理及能源通讯费用

1. 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负担因其使用厂房而发生的水、电、燃气、采暖、电话、网络等各项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用，并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时如数交纳。

2. 乙方正式进住厂租赁物业前，之前所欠的能源通讯等费用应由甲方结清，双方应共同到有关能源通讯等部门办理缴费人的变更手续(如果允许的话)，将缴费人变更为乙方。本合

同终止后，在乙方结清其租赁期间的能源通讯费用的情况下，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缴费人的变更手续，将缴费人变更为甲方或新的承租方。乙方应承担变更能源通讯费用缴费人的手续费用。

3. 即便在租赁期间乙方停止使用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仍应按相关规定交纳物业及能源费用。租赁期间乙方单方停止使用厂房及设施将不作为减免租金、物业费用及其他费用的理由。

## 第十一条 承租人限制

1.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业期间，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作好厂房的日常维护工作，凡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造成不应有的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

2. 乙方在使用物业过程中，还应注意对环境的影响，因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概由乙方承担责任，且甲方可以以此作为与乙方终止合同的理由。在租赁终止时，对于租赁物业及周边区域如造成环境侵害，乙方须负责或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确保其使用厂房所进行的生产项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降低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汽、尘、噪声、腐蚀、辐射等污染。

3. 乙方在租赁期间禁止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或通过合租、承包经营、授权经营、50%以上的股权转让等任何实际将租赁物业交由第三方使用的行为。

4. 租赁期间内，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如因乙方拒绝监督或整改，造成灾害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双方将另行签署《安全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5。

5. 乙方应处理好与相邻单位之间的关系，在公共道路通行、临时用地、临时照明、临时用排水、临里噪音等方面应相互提供便利，减少相互干扰，相互合作。
6. 在租赁期间，乙方须负责甲方及乙方所有的财产及物品的保管工作，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及其他财产，遭受盗窃、第三方侵害、毁损等将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可向责任人主张。
7.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转让或出售租赁物业(或作价入股、抵押或以任何形式提供担保的)，但甲方不得将租赁物业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权转让或出售给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受让人(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甲方转让或出售租赁物业前，必须向乙方提供受让方完全继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的承诺书，否则乙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到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出售物业时，无须通知乙方，但转让行为完成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保证物业购买人仍按本合同约定条件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承担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8. 租赁期内甲方同意乙方可免费使用租赁物业外墙上可合法发布广告的广告牌位(详细位置及设计须由甲方最终审定)。涉及市容、工商等许可或备案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该等广告牌/指示牌的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引致甲方或任何第三人(负责安装、修护或拆卸人员除外)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9. 在租赁期间，甲方对租赁物业、配套设施及公共设施进行改造，在不影响乙方使用且不降低标准的情况下，乙方不持异议。但在租期内租金标准不变。

## 第十二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将

以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支付对方作为违约责任。

2. 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或从事非法活动，或在厂房内隐匿武器、资源、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非法或危险物品，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收回厂房并收取剩余未履行租期的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延期支付租金或物业及其他能源费用，按欠付租金的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4. 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装修改造或超范围装修改造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5.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因生产经营及其他行为导致噪声、排污、辐射等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或遭受行政机关处罚的，除非能在甲方允许的期限内得以全部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6. 乙方在租赁期间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或通过合租、承包经营、授权经营、50%以上的股权转让等任何实际将租赁物业交由第三方使用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7. 乙方在保证金通知扣减后 7 日内仍未予以补足的，延期按补足金额的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8. 租期届满或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均应在租期届

满前或租赁合同终止后 日内将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移交甲方，逾期移交期间按租金标准的 倍支付违约金。

9.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赔偿或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 政府决定征收租赁物业所在土地而需拆除租赁物业的；但如该征收获得政府补偿，乙方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应由乙方享有的补偿。

2) 租期届满，乙方未行使续租权或乙方行使续租权但未能就续租条件与甲方达成一致的。

3) 因发生火灾、爆炸及其他事故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租赁且在 3 个月内无法修复的。

4) 双方达成书面合同，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10.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经对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履行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对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

11.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双方不能预见并且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得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尽快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12. 任何一方违约，而另一方不行使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本合同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纠正该等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装修费用和维修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13.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约定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的承担。

### 第十三条 保险

1. 在租期内，乙方应对租赁物业内的乙方购置的设施、物品等购买相关保险并购买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保险范围内涉及到需要向甲方赔偿的，甲方须为其受益人之一。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妨碍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大部分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火灾、洪水、破坏以及风暴或任何意外事件。

2. 因不可抗力引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相关的证据，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对因此而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3. 在租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风暴、爆炸以及破坏引致乙方无法营业或不能使用专用区域，自发生该事情当日起，乙方无须缴付任何租金，直至租赁物业可以继续正常、安全营业和使用为止。但如果乙方仍在租赁物业中进行部分营业，乙方应按实际营业面积缴纳租金。

### 第十五条 赔偿限制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由任何原因导致的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后果性的损失、损害、无法使用、收益的损

失、利润的损失、商誉损失、无法磋商或机会损失，预期收益的损失，数据的任何损失或破坏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等损失和损害是否由于违约、疏忽或任何其他侵权行为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权利造成，也不论该方是否意识到、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应合理的意识到可能造成此等损失。

## 第十六条 租赁登记及税费承担

1. 与本合同有关的登记费、印花税、房屋出租管理费、房产税等税费将按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各自负担。如果法律没有规定且双方无约定的，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由双方平均分担。任何一方要求公证合同，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该要求方承担。
2. 双方同意因该租赁物业享有税收优惠而产生的税收返还归甲方所有。

##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 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该物业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皆由败诉方承担。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各方发生的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履行。
3. 本合同的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第十八条 通知送达

1. 一方当事人可采用直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

合法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2. 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3. 一方发送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以下列方式以下述较早发生者为准提供后，视为已由另一方有效收悉：凡使用专人递送方式提供者，实际收取或拒收之时；凡使用证明邮件或挂号信方式提供者，发送邮件之日后七(7)天；凡使用传真方式提供者，文件传输之时，但必须另以证明邮件或挂号信方式提供传真件的确认文本。

## 第十九条 保密

1. 任何一方在依据本协议履行相应的义务时，可能会获得对方及其关联实体的机密或专有信息(“保密信息”)。三方均确认保密信息的专有性、敏感性以及保持信心的秘密性的重要性。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本协议本身及其条款和内容；(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除非根据法律或司法程序要求披露外，在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透露上述信息。

2. 各方均承诺，在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的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和承包商对文件和交易信息的接触仅限于为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必要职能而必须得知该等信息的人员，并且该等信息的披露仅限于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之目的。任何一方均承诺促使其所有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和承包商遵守上述保密条款，防止秘密信息的披露。任何一方将许可对方审查保密程序。

3. 如果一方受法院指令、传票或其他法律、管理机构或类似司法程序的要求而披露任何信息，则该接受通知或指令方均应在收到上述通知或指令后立即通知对方，以便对方申请相



应的保护。

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 第二十条 其他

1. 任何一方将独立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及法定义务，将不作为另一方迟延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理由。

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能履行，本协议其余的内容不应受此影响，而且本协议其余各项条款与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应继续有效并予以执行。

3.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没有约定且双方又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厂房租赁合同安全条款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场地租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位置、面积

（一）甲方将位于的厂房及设施（以下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经甲乙双方确认，租赁场地面积为平方米。

（二）租赁物以包租方式出租，由甲方承担租赁期间的修缮费用。

##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费用支付

（一）租赁期限为0.5年，即从xx年6月1日起至xx年12月31日止。

（二）租赁期间乙方支付场地使用费5000元。

## 第三条租赁物的交付

（一）本出租场地厂房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向乙方交付。乙方同意按租赁物的现状承租。

## 第四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租赁期间，乙方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的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等事项。乙方保证在本场地厂房租赁合同终止时，租赁物归还甲方。

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 第五条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场地厂房租赁合同自动终止且互不承担责任。

## 第六条债权债务处理

承租前的遗留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解决。承租期间，因乙方的行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场地厂房租赁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其他条款

1、本场地厂房租赁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4本场地厂房租赁合同附件甲乙双方身份复印件，土地使用证及房屋产权复印件。

2、本场地厂房租赁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场地厂房租赁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电话：

乙方：

电话：

日期□20xx年xx月x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厂房租赁合同安全条款篇五

乙方：

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双方经过充分沟通，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拥有按摩椅所有权。

2. 依合同向乙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内容时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按摩椅，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4. 甲方不承担由乙方非正常使用租赁按摩椅引发的连带责任和任何经济责任。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交付设备齐全的完好的租赁按摩椅。
2. 交接租赁按摩椅以及租赁按摩椅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按摩椅保养和故障维修服务以及乙方按操作使用按摩椅规程。
4. 免费提供产品保修服务，免费上门服务，故障期限不得加入费用计算。
5. 对所获得的乙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 甲方在机器送达乙方后有安排工作人员调试保证机器正常使用的义务。
7.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乙方保证金。
8.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开具相应租金发票。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按摩椅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使用租赁按摩椅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甲方为保障租赁按摩椅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2. 按甲方提供的使用方法进行使用和保养。

3. 乙方收到货物后，应与当日验收并签字，认可机器为完好无损。

4. 如若乙方对产品有异议，请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书面通知。

5. 乙方需妥善保管按摩椅，维持按摩椅原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拆卸维修。

6. 协助甲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按摩椅进行检修保养。

7. 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按摩椅损坏维修费用。

8. 保护甲方按摩椅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

9.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按摩椅。

11. 乙方承担机器送达和返还时的运输费用。 第五条 保证金

1. 乙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 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乙方。

3. 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 第六条 租金

1. 租赁按摩椅品牌 型号： 数量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  
双方约定租金： 元，保证金： 元!机器来回运费 元，合计  
费用（即rmb□元）。

2. 乙方保证金仅提供担保作用，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在退按摩椅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需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包含租金，保证金，运费。  
双方约定为租金付款方式为 支付，保证金付款方式为 支付，  
以下为甲方指定付款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2. 双方约定为保证金退还方式为支付，以下为  
乙方指定返款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 第八条 意外风险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履行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按摩椅、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退回剩余租金，并向乙方支付月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提前解除合同，应退回未履行部分租期的租金及保证金，并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按摩椅、保管租赁按摩椅、归还租赁按摩椅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合同到期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收回按摩椅，除继续计收租金外，乙方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逾期期间租金按照合同租金计算到日的日租金进行收取。
2. 如需续租按摩椅，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十天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逾期交纳续租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续租月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
3.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按摩椅的，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不得退还。
4.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按摩椅：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期才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5. 不按规定正常使用租赁按摩椅，造成维修或其他损失，乙



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乙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 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第一种：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种：依法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